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

參 與 人 華盛糖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莊政諭

代 理 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參與人參與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被告莊茂霖等妨害公務案件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7號命第三人華盛糖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莊茂霖等2人妨害公務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第三人華盛糖業有限公司參與本件沒收程序。惟被告2人於本院113年5月3日準備程序時，撤回沒收部分之上訴，本案已確定係對被告2人沒收，參與人之財產已無被沒收之可能，有上開準備程序筆錄為證。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明弘

法 官 黃宗揚

法 官 林書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熊惠津